**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

**会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资本  |  | 无形资产比例 |  | 成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企业总人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留学生 |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  | 专科 |   |
| 经营范围和经营目标： |
| 主要产品（包括技术服务种类） |
| 企业简介（要求说明企业现状、团队、发展设想、希望在哪些方面能得到帮助等等） |
|  本单位申请成为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会员，同意遵循《会员章程》（附件）。申请单位签章：负责人(签字)： 201年 月 日 | 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运作主体单位意见：签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

**会员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以下简称“芯火”平台）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建设，于2018年3月国家工信部批复建设，成为全国第五家国家“芯火”平台。“芯火”平台将在原有浙江省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建成立足杭州、覆盖浙江、辐射周边的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第二条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科技部、浙江省科技厅和杭州市科技局，管理主体是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杭州基地建设协调小组，建设主体是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作主体是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和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第三条 浙江省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平台主管部门是浙江省科技厅，由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联合建设与运作。

第四条 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服务于杭州及周边地区。平台建设有企业孵化功能，围绕“孵小扶强引外”的三大任务，坚持孵小战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为中小型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坚持扶强战略，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坚持引外战略，整体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遵循“营造环境，创造机会，培育企业，集聚人才，实现价值”的运作理念，开展全方位的工作，特别是物理发展环境、企业支持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人才培育平台建设。

第五条 浙江省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技术平台是一个涵盖从研究、开发到产业化的全流程的公共科技创新条件平台。旨在提供低成本的技术资源、技术支撑、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降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入市门坎和设计成本，鼓励和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开发一批具有发展前景和竞争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增强企业和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我省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和设计能力，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科技和产业的快速发展。

**第二章 会员的条件**

第六条 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实行会员制，原则上是浙江省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都可以申请成为会员，履行会员的义务，并享有会员相应的权利。

第七条 欲申请成为会员的单位填写《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会员申请表》，并须经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运作主体单位——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审核同意。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

第八条 申请成为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孵化企业（仅限于注册在杭州高新区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杭州高新区对孵化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九条 向基地申请项目资金资助。

第十条 通过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向各级政府部门申请项目资金资助。

第十一条 优惠租用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的公共EDA平台，获得相关的芯片设计服务、IP应用服务和MPW服务。

第十二条 优惠租用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的公共验证和测试平台，获得相关的芯片及应用系统的分析、验证和测试服务。

第十三条 以优惠的价格参加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组织的各项专业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获得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提供的其它各种综合信息服务。

**第四章 会员的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第十六条 会员应及时向杭州国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提供非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信息，反馈服务效果。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2018年起开始实施。